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胡家回族乡

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22737)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_Toc85)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_Toc3489)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责清单 |
| --- | --- |
| 一、党的建设（34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落细“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
| 3 |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 |
| 4 | 对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组织领导，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对下级党组织成立和撤销作出决定，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补选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
| 5 | 加强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
| 6 | 强化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养、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落实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 |
| 7 | 加强村（社区）级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工作能力 |
| 8 | 推进基层党建联动共建，抓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
| 9 |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 |
| 10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党员发展关口，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 |
| 11 |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党群服务中心（站）为载体，指导村（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各项活动，加强党建联建，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 12 |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党建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 13 |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做好对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等问题的公开工作，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
| 14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日常管理、考核监督、待遇保障等工作，对派驻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
| 15 | 落实“一岗双责”，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落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 |
| 16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遵守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在权限范围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
| 17 | 加强本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 |
| 18 | 积极接受上级巡察，落实巡视巡察工作制度，及时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 |
| 19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发现、培育、引进和服务的支持保障工作 |
| 20 | 指导村（社区）加强民主自治建设，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加强对村（居）民自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督促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
| 21 | 指导村（社区）加强网格建设，规范网格划分，强化网格队伍建设工作 |
| 22 | 指导做好村（居）务公开及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 |
| 23 | 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开展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等工作 |
| 24 | 挖掘、发现各类先进典型，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推选和事迹报送工作 |
| 25 | 开展志愿服务理念宣传，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 26 | 全面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健全基层统战工作网络，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同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等重点统战领域人士常态化联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统一战线相关领域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
| 27 | 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8 | 负责基层人大工作，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补选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和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征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协调人大代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
| 29 | 支持开展政治协商工作，建设政协委员联络站，征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
| 30 |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 |
| 31 |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及职工阵地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各类工会活动，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管理、服务工作 |
| 32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 |
| 33 |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34 |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发挥好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作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35 |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管理招商项目，做好投资服务工作 |
| 36 |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 |
| 37 | 制定并实施域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域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 38 | 负责本级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
| 39 | 推进诚信建设，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 40 | 制定具有各村特色的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推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
| 三、民生服务（14项） | |
| 41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做好辖区内劳务经纪人、劳动力转移人员信息核查、录入等工作 |
| 42 | 负责辖区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做好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帮助等工作 |
| 43 | 做好辖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
| 44 |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和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康复就业，做好公益助残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
| 45 | 做好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农户的监测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开展帮扶和救助，保障基本生活，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46 |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待遇领取、到龄催缴工作 |
| 47 |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督导工作 |
| 48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
| 49 | 负责居民医保参保动员、新生儿参保登记工作，做好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及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
| 50 | 开展城乡居民社保参保人员信息查询、登记、社保卡挂失及解绑等服务 |
| 51 |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补办及相关农村独生子女费的发放 |
| 52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
| 53 |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
| 54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集中服务模式，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便民服务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55 | 协调做好刑满释放等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
| 56 | 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做好学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
| 57 | 做好依法治乡镇（街道）工作，推进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 58 | 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综治中心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实行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 |
| 59 |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
| 60 | 做好职权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61 | 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建设，保障服务措施，强化服务管理 |
| 62 | 负责村级“三资”监管工作，指导各村做好资产、资源、资金盘活利用等工作 |
| 63 | 宣传惠农政策，发放惠农补贴，协助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解答解决各种补偿资金问题 |
| 64 | 强化地力保护，开展保护性耕作核验和远程电子监测，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生产者补贴 |
| 65 | 开展农作物出苗率、病虫害及产量等田间调查，推广应用高效植保器械，指导农户科学精准施药 |
| 66 | 宣传农技法律法规，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入户指导工作 |
| 67 | 做好农机技术、新型农机具推广工作，开展农机报废工作 |
| 68 |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 |
| 69 | 扎实推进“三保障一安全”工作，做好督导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70 | 开展畜牧、畜禽养殖法规政策宣传，推广现代化养殖技术，鼓励加强青黄储 |
| 71 | 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
| 72 | 负责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等工作，持续提升各村整体环境 |
| 73 | 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和项目申请 |
| 74 |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占地、施工道路、料场等服务保障工作 |
| 75 | 负责辖区饮用水供水工作，规范水费使用管理，做好用水保障工作，宣传节约用水 |
| 六、自然资源（3项） | |
| 76 | 负责本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国土调查工作，受理和处理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纠纷 |
| 77 | 落实田长制工作制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监管，加强巡田工作，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
| 78 | 落实林长制工作制度，加强森林保护，鼓励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负责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 七、生态环保（5项） | |
| 79 |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80 |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工作，监督管控辖区内对道路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 |
| 81 | 做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负责水、大气、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
| 82 | 负责检查域内小型污水处理场运行的管护工作 |
| 83 | 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工作，及时制止并协助查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 |
| 八、城乡建设（5项） | |
| 84 | 梳理完善本辖区各级基础建设信息，做好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维的精准化动态监管 |
| 85 | 负责辖区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和园林绿化 |
| 86 | 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
| 87 | 负责辖区居住用房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危房、水毁房屋等巡查、巡检并报送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房屋修缮和重建工作 |
| 88 | 加强对商户的管理，优化街区经营环境 |
| 九、交通运输（3项） | |
| 89 | 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维护乡村道路交通安全 |
| 90 | 负责编制本区域的乡村道路修建计划，常态化开展乡村道路清扫巡查，做好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工作 |
| 91 | 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开展“两站两员”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3项） | |
| 92 | 加强基层综合文化站建设，提升服务品质，为辖区文化场所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
| 93 |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和居民文化生活 |
| 94 | 做好全民健身，促进各类人群体质健康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95 | 负责辖区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
| 96 | 开展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督促排查监管范围内各单位落实应急主体责任 |
| 97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做好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工作 |
| 十二、综合政务（12项） | |
| 98 | 负责文电、会务、印章管理等政务运行工作，做好政务外网安全事件紧急处置基础工作 |
| 99 | 加强政务督查工作，推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
| 100 | 负责公务用车管理及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101 | 负责做好保密工作，健全保密制度，落实保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制定保密计划，管理涉密人员、涉密区域及涉密载体等相关工作 |
| 102 |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体系标准化建设，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
| 103 | 做好本单位资金使用及相关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
| 104 | 负责机关年鉴编纂及档案管理，规范管理机关及人事档案 |
| 105 | 负责本级政府管理单位物资采购供应工作 |
| 106 | 落实各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好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等工作 |
| 107 | 负责本单位人事编制、薪资待遇管理等工作 |
| 108 |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做好乡镇（街道）、社区办公用房及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
| 109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处理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8项） | | | | |
| 1 | 纪委监委“常委+”片区协作工作 | 区纪委监委 | 统筹区内和乡镇（街道）两级人员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和案件查办工作 | 1.参与协作区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工作； 2.向协作区责任领导汇报监督检查及案件查办等工作情况，报请研究本级需要协作区解决的工作事项 |
| 2 | 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考核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管理等各项工作 | 协助做好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 |
| 3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备案管理、监督考核、激励保障、教育培训、联审等工作 |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储备、选拔、培养、管理、使用等工作 |
| 4 | 新闻线索报送及配合新闻报道拍摄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定期征集新闻线索； 2.对接上级媒体、统筹区直媒体围绕特定选题开展宣传 | 1.定期上报新闻线索； 2.配合区委宣传部及各级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素材拍摄等 |
| 5 | 理论宣讲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理论宣传和理论队伍建设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宣讲活动； 2.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建宣讲队伍，广泛开展理论宣讲，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 3.积极向上级部门推送优秀宣讲员 |
| 6 | 农家书屋建设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农家书屋建设，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做好农家书屋日常管护及借阅登记工作 |
| 7 | 全民阅读活动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制定全民阅读活动方案，指导和组织实施活动有序开展 | 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
| 8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聘、调配、考核、工资补贴、教育培训、岗位设置、职称申报评聘、资格评定、送审报批、离退休待遇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备案或审批工作 | 提交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合同签订、考核培训、奖励处分、人事争议、调转、职称评聘、工资补贴、退休人员及离退休（在职）死亡人员相关待遇的信息填写和申报 |
| 二、经济发展（15项） | | | | |
| 9 | 长吉图发展战略及长吉图相关项目调度工作 | 区发改局 | 负责研究全区在长吉图发展战略中位置和作用，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长吉图专项规划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争取和跟踪服务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长吉图发展战略调度工作及长吉图专项规划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争取和跟踪服务工作 |
| 10 |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 区发改局 | 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掌握域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经营及融资情况，协调解决企业融资等问题 |
| 11 | 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 | 区发改局 | 指导各乡镇（街道）5000万元以上项目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入库入统工作 | 1.负责5000万元以上项目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入库入统工作； 2.负责500-5000万元项目投资建设及入库入统工作； 3.配合区发改局做好其他与项目相关工作 |
| 12 | 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改革工作 | 区发改局 | 制定九台区推进城镇化和改革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对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日常调度项目建设情况 | 全面落实城镇化与城乡改革任务，推进获得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 |
| 13 | 消费帮扶、以工代赈工作 | 区发改局 | 1.协调、统计全区消费帮扶工作； 2.协调、统计全区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增收工作 | 1.配合组织上报消费帮扶、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增收工作基本情况； 2.协调各村与施工单位加强配合，输送本地有劳动意愿、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参与工程建设 |
| 14 | 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 区发改局 | 对光伏安装项目进行备案，规范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 配合审核安装户用光伏自然人身份信息、产权信息 |
| 15 | 推动电网项目及电力工程实施工作 | 区发改局 | 负责辖区电力企业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电网建设，督促电网建设项目推进，协调电力生产、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1.配合开展电力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2.陪同开展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 16 |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 区发改局职责： 传达国家争资政策，指导帮助各乡镇（街道）谋划包装争资项目，协助各乡镇（街道）对上争取资金 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安排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根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乡镇（街道）支付申请拨付项目资金，督促乡镇（街道）开展绩效评价 | 1.负责按照国家下达的政策资金投向领域谋划包装项目； 2.负责推进谋划包装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 3.负责对照上级下达的争资政策包装项目，组织符合要求的域内企业进行争资； 4.负责做好项目预（决）算申报、资金支付申请、绩效评价以及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
| 17 | 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 区财政局 | 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推动资产盘活 | 承担资产持有人的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并在能力范围实现国有资产增值 |
| 18 | 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工作 | 区财政局 |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
| 19 | 工贸企业项目建设工作 | 区工信局 | 1.负责抓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2.协调推进工贸项目建设； 3.做好项目入库和建设进度更新工作； 4.向上级工信部门报送全区项目情况 | 1.跟踪调度及服务工贸企业项目建设； 2.配合做好项目入库和建设进度更新等工作 |
| 20 |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 区工信局 | 1.负责排查本地区应淘汰未淘汰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 2.汇总上报各地排查情况； 3.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 | 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及淘汰工作 |
| 21 |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 | 区工信局 | 1.牵头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 2.向上级工信部门报送全区商贸企业基本情况 | 1.配合统计商贸企业（个体）基本情况； 2.报送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条件的项目情况 |
| 22 | 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 | 区工信局 | 1.宣讲、落实“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2.深入挖掘符合培育条件的“种子企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组织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并对申报过程和材料等给予指导帮助； 4.定期了解、调度、汇总企业发展情况； 5.面向企业开展融资、招工、咨询等企业需求的服务； 6.扶持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品牌建设、数字化转型等工作，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 1.宣讲“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2.加大对“种子企业”关注度，了解企业在人才、融资、咨询等方面的需求； 3.通知“专精特新”企业资质申报并报送相关材料 |
| 23 | 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工作 | 市统计局九台区分局 |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3.对在岗统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4.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 1.配合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依法组织实施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各项普查调查工作，配合完成常规统计及调查任务； 3.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4.配合统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
| 三、民生服务（19项） | | | | |
| 24 | 殡葬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把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宣传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 3.做好殡葬管理工作，严格审批制度，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 1.做好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提醒、引导公民文明祭祀、推行火葬； 2.排查并上报本辖区殡葬领域违规行为； 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殡葬领域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做好辖区内农村公益骨灰堂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
| 25 | 儿童福利工作 | 区民政局 | 1.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收养、救助的政策宣传，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2.对新申请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信息比对、审核及认定工作； 3.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4.统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的更新维护及实施动态管理，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5.孤儿助学项目的资格审核、助学金发放； 6.联系相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对有需要的儿童进行帮扶、关爱 | 1.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对象的救助、福利政策宣传及咨询； 2.对新申请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初审、上报，建立档案，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3.上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信息； 4.排查、录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信息，建立台账； 5.孤儿助学项目的助学金信息统计上报； 6.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进行动态监管； 7.配合上级部门对有需要的儿童进行帮扶、关爱； 8.及时更新完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 9.选配儿童主任 |
| 26 | 流浪乞讨人员排查、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实施重点区域和时段的街面巡查救助，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3.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 1.接收并帮助返乡受助人员，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2.掌握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
| 27 | 慈善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慈善组织登记工作； 2.负责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4.负责各种慈善活动方案的制定、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审核、归档和发放慈善救助金或物资等工作 | 配合做好慈善捐助的接收及救助对象身份确认 |
| 28 |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鼓励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申报参与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等公益创投项目活动； 2.鼓励社区社会组织成立； 3.将社会组织确定为“僵尸型”社会组织并对其注销或撤销 | 1.培育孵化优良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服务； 2.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
| 29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 | 区民政局 | 负责审核（复审）、确认、发放、管理等工作 | 做好高龄津贴审核（初审）和信息录入、日常管理等工作 |
| 30 | 老年人关爱及养老服务工作 | 区民政局 | 1.指导乡镇（街道）利用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国有闲置用房等建设老年助餐场所并申请资金支持； 2.指导乡镇（街道）摸排老年人情况，并对接第三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要，开展评估、审核、组织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4.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年满60周岁完全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相关待遇的审核发放工作 | 1.配合做好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国有闲置用房等建设老年助餐场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敬老助餐工作； 2.统计上报居家老年人情况； 3.配合完成特定群体适老化改造的排查上报等工作； 4.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年满60周岁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待遇兑现的初审工作 |
| 31 | 养老机构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养老机构行业管理； 2.负责公办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 3.负责公办养老机构中特困老人的护理费、生活费及工作人员工资等工作经费； 4.帮助协调公办养老机构的提升改造； 5.负责民营养老机构的登记、备案等工作； 6.负责指导规范民营养老机构行业标准执行 | 1.负责辖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日常监管； 2.领导、监督乡镇（街道）所属养老机构的全面工作； 3.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查处养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
| 32 | 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 区教育局 | 1.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完善终身学习机制，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把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贯穿在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中； 2.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完善工作 | 1.指导社区充分利用各类教育、科普资源，开展教育及社会实践活动； 2.指导社区适应居民实际需求，指导居民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学习教育活动 |
| 33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 区水利局 区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区水利局职责： 1.负责农村供水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2.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职责：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职责： 负责饮用水水源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考核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涉及饮水安全事项； 2.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营工作； 3.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4.负责对水源地日常监督、管理和保护，综合治理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配合农村供水服务中心维修养护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
| 34 | 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作 | 区人社局 | 1.设立专门场所，配备相关人员，承接域内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事项； 2.督促乡镇(街道)健全完善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 1.负责牵头推进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建设； 2.加强工作人员配置和硬件保障，做好业务衔接等工作 |
| 35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 | 区人社局 |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台账，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状态、就业服务需求等情况，做好服务跟踪 | 1.排查了解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和就业情况； 2.宣传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政策 |
| 36 | 社会保障卡管理、应用及宣传工作 | 区人社局 | 1.负责统筹协调换卡各项相关工作，监督业务办理； 2.负责组织全区换卡信息的比对分析，指导监督全区社保卡换卡数据采集、清理和上报； 3.负责全区社保卡的发放管理 | 1.做好域内村（社区）换卡群众的组织宣传动员； 2.做好特殊群体的安抚和登记 |
| 37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发放 | 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信息比对、登记和上报 |
| 38 | 退役军人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管理及维护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对系统内信息进行审核； 2.对动态增减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等 | 1.动态更新基础数据； 2.补充完善相关数据、动态增减人员信息 |
| 39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教育培训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组织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 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帮扶服务 |
| 40 | 基层医保经办工作 | 市医保局九台分局 | 1.负责统一参保登记业务办理工作，指导基层做好医保经办工作； 2.统筹推进县域内医保参保“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做好核查和补充完善工作 | 1.负责开展辖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的运行管理、经办事务和社会服务； 2.排查低收入人口参保报销情况，协助办理报销及参保资助补助； 3.做好医保参保网格化管理，核查辖区居民未参保情况，通过医保系统平台逐级上报信息，做好参保动员 |
| 41 | 医保参保状态变更及转移接续手续办理工作 | 市医保局九台分局 | 1.负责办理单位、职工、城乡居民基本信息，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及转移接续手续，一次性支取死亡人员个人账户余额等相关业务； 2.提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退休一次性补缴业务咨询打印服务； 3.开展单位开户登记、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停保业务 | 提供参保状态变更、转移接续手续、护理补贴、生育津贴、围产补贴的帮办代办和自助服务 |
| 42 | 残疾人保障工作 | 区残联牵头 | 1.负责做好残疾人办证、换证和注销工作； 2.负责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和康复服务等权益保障工作； 3.负责残疾人档案管理； 4.负责残疾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5.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及发放 | 1.负责残疾人办证、换证的通知工作； 2.负责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生产扶持、托养服务、扶残助学等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3.负责残疾人信息动态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预防等康复工作； 5.负责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上报，配合做好补贴追缴工作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
| 43 | “扫黄打非”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组织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 1.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 2.配合文化、公安部门开展市场检查； 3.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
| 44 |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 区司法局 | 牵头推进全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工作，统筹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部署 | 协助开展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 |
| 4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 区司法局 | 指导、监督、协调做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1.建立运行智慧法务站； 2.建立运行村（社区）智慧法务室； 3.整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参与各类法律服务工作 |
| 46 | 社区矫正工作 | 区司法局 | 1.负责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 4.负责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村（社区）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审核保证人是否具备保证条件，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 |
| 47 | 人民调解工作 | 区司法局 | 1.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落实人民调解工作制度； 2.做好重大矛盾纠纷信息收集、整理工作； 3.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 1.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各种基础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
| 48 | 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 区司法局 | 1.监督指导全区各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2.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情况及佐证材料 | 1.做好本单位法律顾问管理监督工作； 2.拟聘任法律顾问前，需向区司法局函询； 3.重新选任内部法律顾问或外聘法律顾问后，应向区司法局提出备案； 4.每年年底报送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 |
| 49 | 犬类管理工作 | 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 | 1.开展犬类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养犬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处理 | 1.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犬类管理政策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完成犬类管理相关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 |
| 50 |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核批复，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管理； 2.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及系统录入等工作 | 1.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实行村级申报和乡镇（街道）初审； 2.组织实施和验收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3.做好本乡镇（街道）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 51 | 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 区水利局 | 负责全区域内水利项目规划与建设 | 1.提供水利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数据； 2.配合协调踏查、占地、施工道路、料场等工作 |
| 52 | 河道堤防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 | 1.负责江河湖泊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2.负责江河及河口、滩涂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4.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工作； 5.对破坏堤防和影响行洪的行为进行处罚 |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辖区内江河湖泊、堤防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2.配合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内(包括堤防两侧)的土地权属确定和调整； 3.发现破坏堤防和影响行洪的行为及时上报 |
| 53 | 水资源管理工作 | 区水利局 |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2.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3.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供水工作；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5.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统计辖区取用地下水的农饮项目计量数据，协助报送辖区农饮项目数据、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 |
| 54 |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区水利局 |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开展水土流失综合监管、治理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3.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4.规范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5.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1.配合做好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治理和监测工作； 3.配合开展本辖区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发现造成水土流失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4.协助管理植树造林生态修复工作中的封禁区域； 5.配合收集降雨量、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等数据信息； 6.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
| 55 | 水库移民工作 | 区水利局 | 1.负责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定的指导、复核、汇总工作； 2.负责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3.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与项目受益村委会办理移交手续 | 1.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 2.配合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工作； 3.开展项目受益村手续办理及运行管理工作 |
| 56 | 黑土地保护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机总站 | 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负责全区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的技术宣传指导、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区农机总站职责： 复核汇总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 1.负责辖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技术指导、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项目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3.负责审核上报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以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情况 |
| 57 |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和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协调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2.负责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土地规模适度经营； 3.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项目复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4.统筹全区农民增收工作情况，汇总相关信息 | 1.配合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政策宣传、经营情况监测、年报补报公示督促、农村经济信息统计等工作； 2.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合同备案、档案管理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项目申报、检查验收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民增收各项统计工作 |
| 58 | 发展庭院经济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庭院经济工作细则； 2.负责数据调度和汇总； 3.对街道庭院经济进行抽查验收并负责补贴发放 | 负责培育庭院经济示范户，做好组织实施、配合验收、补贴资金发放、结果公示、目标绩效、项目建档、各类信息上报等工作 |
| 59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负责产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脱贫人口增收工作； 4.督促检查乡村指导员开展工作 | 1.做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行政村及农户等数据的采集、录入及更新工作； 2.负责产业项目申报、分红、审计等相关工作； 3.负责脱贫人口增收工作； 4.将乡村两级干部全部纳入乡村振兴指导员，并督促其开展工作 |
| 60 | 农业增产项目（一喷多促项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单产提升项目、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及棚室建设）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开展基地建设； 2.确定药剂种类和实施方向、地点、作业时间，在出入库时进行药剂抽检、封样； 3.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测； 4.对申报主体材料进行统计、汇总，建立项目档案，进行面积实测和数据核查； 5.做好项目验收、结果网上公示、上报工作； 6.做好资金申请、兑付等工作 | 配合做好项目面积分解、协调对接、技术指导、数据统计汇总、申报材料核实、检查验收、结果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
| 61 | 农情及农业市场信息调度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情信息监测； 2.定期汇总统计农业生产市场行情信息； 3.定期统计汇总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需求情况 | 1.统计报送农资、灾情、生产情况、秸秆离田进度、园艺特产等农情信息； 2.定期统计农作物、养殖产品、农用生产资料等价格，调查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作物的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等农业市场信息； 3.提供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需求情况 |
| 62 | 农药监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宣传禁限用农药及指导规范使用农药； 3.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 | 1.开展农药规范使用的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 2.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农药和违规使用农药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
| 63 |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工作； 2.负责全区村财乡代管的业务指导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3.负责农村产权进场交易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监督管理 | 1.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 2.负责辖区内集体“三资”管理，做好村财乡代管工作； 3.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
| 64 | 农户庭院安全储粮工作 | 区粮储局 | 做好农户庭院安全储粮的政策拟定和技术指导工作，落实上级安全储粮标准 | 宣传科学储粮知识和方法，减少储粮损失 |
| 65 | 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工作 | 区农机总站 | 1.组织全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申报； 2.指导应急作业服务主体购置应急储备装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指导应急作业服务队开展技能培训，增强应急作业服务能力 | 做好属地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常态化管理，做好应急救灾调配工作 |
| 66 | 耕地深松工作 | 区农机总站 | 1.负责制定全区黑土地保护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等； 2.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统计汇总、核实、技术实施和进度跟踪等； 3.联合乡镇（街道）验收、网上公示、上报等； 4.负责资金申请、兑付等 | 1.负责辖区黑土地保护耕地深松项目技术指导、宣传； 2.负责安排辖区内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深松作业； 3.负责上报黑土地保护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检查验收、结果公示 |
| 67 | 主粮作物机收减损工作 | 区农机总站 | 负责域内主粮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的制定、技术宣传、培训、指导、检查、验收及材料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 负责辖区内项目技术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跟踪监测、数据采集、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 |
| 68 | 农机驾驶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区农机总站 | 负责农机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1.配合农机总站做好常态化的农机安全生产宣传； 2.配合农机总站做好春耕秋收前重点时段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农机具检修工作； 3.配合农机总站做好农机主体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配合农机总站发放安全手册、致农民一封信、反光贴等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
| 69 | 文明创建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负责统筹文明创建及申报推荐工作； 2.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各街道移风易俗工作； 3.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4.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5.负责全区各街道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和考核验收 | 1.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文明创建工作及申报事项； 2.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动移风易俗 |
| 70 | 妇女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工作 | 区妇联 | 1.广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2.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评选活动； 3.提升巾帼志愿服务品牌 | 1.发现培养优秀女性人才，积极向上推荐优秀典型； 2.吸纳不同行业领域的优秀女性，扩大巾帼志愿者队伍人数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 |
| 71 | 网络安全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统筹指导全区网络安全工作； 2.加强网络安全的宣传教育； 3.指导督促党政军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4.依法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违法网络安全事件并及时通报上报； 5.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突发网络安全事件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排查； 2.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
| 八、自然资源（16项） | | | | |
| 72 | 林政资源管理工作 | 区林园局 | 1.拟定与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 2.配合不动产权证办理机构审核林地、林木数据材料，处理林权纠纷等工作； 3.组织实施林长制和指导乡镇（街道）林业管理； 4.承担涉林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 5.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监督和指导； 6.承担林业涉法事务协调、监督； 7.查处授权范围内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各类违法案件 | 1.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涉及林地、林木数据材料； 2.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 3.对发现的林业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3 | 林木采伐工作 | 区林园局 | 1.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 2.负责林木采伐监管 |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林木采伐工作，做好林木采伐设计，伐区作业和配合主管部门伐区验收工作 |
| 74 |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区林园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2.负责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3.负责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 1.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2.开展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配合进行疫源疫病监测； 3.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
| 75 | 荒漠化防治工作 | 区林园局 | 1.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 2.聘用和组建护林员队伍，加强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 1.建立健全镇村护林网络； 2.负责镇村护林队伍管理 |
| 76 | 湿地保护工作 | 区林园局 | 1.负责编制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 4.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 1.配合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3.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
| 77 | 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 2.组织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验收工作 | 1.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内的批次用地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土壤剥离利用具体的实施工作； 2.配合对辖区内耕地表土剥离、运输、存储、管护、利用等工作进行监督 |
| 78 |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对已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开、竣工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管； 2.负责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 | 协助做好辖区已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开、竣工情况的巡查及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 |
| 79 | 测量标志点维护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 对于在辖区内发现的测量标志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向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
| 80 | 用地审批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批准国有土地项目用地范围、用地申请，核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负责批准集体土地项目用地范围、用地申请； 3.负责批准临时用地申请，核发临时用地许可证，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 1.配合做好国有、集体土地项目用地，临时用地范围和现状踏查核实工作，并出具意见； 2.收取设施农用地复垦保证金；代为复垦的，复垦费用从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 |
| 81 |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指导村集体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村民意见以及方案公示工作 |
| 82 | 土地收回、收购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统筹全区土地收回、收购工作； 2.负责编制收储方案，经批准后收储入资产库 | 1.配合做好拟收储的国有存量和集体土地报批、征收和补偿安置等工作； 2.配合做好勘测定界、地界指认工作，协调被征收单位签写踏查报告、资金到位证明； 3.做好未供应前储备地块日常管护工作； 4.配合申报辖区年度收储计划 |
| 83 | 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管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审核用地申请材料； 2.核定土地出让价款； 3.编制供地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 配合对批准项目的用地范围和现状进行踏查核实 |
| 84 | 项目区域测绘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图 | 1.参与项目现场踏查，介绍项目现场情况； 2.出具现场踏查意见 |
| 85 | 矿产资源管理、矿山恢复治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矿产资源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6 |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审核上报工作； 2.指导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自然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 3.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并通报检查情况； 4.负责完成违法用地图斑整改、拆除等工作，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5.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 1.负责完成图斑外业核查、合法性判定和信息填报工作； 2.协助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
| 87 | 农村集体土地改革与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3.负责对农房建设、“大棚房”问题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立案调查 | 1.负责辖区宅基地审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指导及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配合做好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大棚房”问题日常巡查和整治整改工作 |
| 九、生态环保（14项） | | | | |
| 88 | 秸秆能源化利用工作 | 区发改局 | 1.汇总谋划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2.建立秸秆能源化利用台账，统计年度秸秆能源化利用量 | 1.调度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情况； 2.谋划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 |
| 89 | 废旧农膜处置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回收机制； 2.对农膜综合回收利用工作情况进行数据统计上报 | 1.督促各村进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 2.与回收企业签定农膜回收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回收期限等重点内容； 3.建立镇级废旧农膜网格化包保清单； 4.设立废弃物回收网点，加强安全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巡查； 5.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及利用台账 |
| 90 | 秸杆综合利用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方案； 2.对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工作督导检查，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 3.统筹协调推进农作物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工作并对进行情况调度； 4.加大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宣传力度 | 1.统筹协调域内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工作，并做好统计与监测； 2.配合上级部门守时保质完成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任务； 3.建立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档案； 4.宣传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有关法律、专规及文件规定 |
| 91 | 河道排查与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综合调度河流外源污染排查； 2.对各河流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分析超标原因； 3.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方案，负责突发水源地污染事故处置，做好水源地污染排查与检测 |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河道排查与整治； 2.接受上级部门指导意见对污染河段进行整治；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协助做好方案及规划编制和落实工作 |
| 92 | 排污口排查与治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做好域内入河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农田排水口的基础信息备案； 2.完成入河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农田排水口统计上报工作； 3.负责对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进行验收 |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入河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农田排水口排查与整治； 2.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设置、视频监控等规范化整治工作 |
| 93 | 水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拟订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 2.负责水生态环境涉水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
| 94 | 燃煤锅炉排查与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组织对辖区内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详细台账； 2.加强对燃煤锅炉使用单位的日常执法检查，对未达标排放的锅炉依法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进行处罚 | 1.配合开展燃煤锅炉排查工作，提供本辖区内燃煤锅炉的相关信息，协助进行现场检查和数据收集； 2.向辖区内企业和居民宣传燃煤锅炉整治的政策和意义，提高环保意识，引导企业和居民积极配合整治工作 |
| 95 | 秸秆禁烧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按照省市要求，综合调度域内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杜绝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重污染天气； 2.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秸秆残茬处置工作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2.组织落实秸秆残茬处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秸秆残茬，及时提交处置申请，获批后按照烧除计划在指定时间、范围和操作规程进行，杜绝违规焚烧现象 |
| 96 | 物料堆场排查与管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组织对物料堆场进行定期排查，建立排查台账； 2.对未按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的物料堆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物料堆场排查工作，提供本辖区内物料堆场的相关信息，协助做好排查和整改工作 |
| 97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与治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对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VOCs排放清单，掌握企业排放底数； 2.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排放VOCs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VOCs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本辖区内企业宣传动员 |
| 9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按照省市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制定治理与管控计划； 2.对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任务的乡镇（街道）进行督导 |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与管控；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河道垃圾清理整治 |
| 99 | 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区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职责： 1.按照省市卫星航拍的疑似黑臭水体点位，对坑、塘、沟、渠进行现场核查； 2.督促乡镇（街道）对已确认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治理； 3.对疑似黑臭水体点位进行水质检测 区住建局职责： 负责城区内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1.配合上级部门对疑似黑臭水体点位进行排查并上报； 2.对河流淤堵河段进行清淤疏浚，保持水流畅通，防止因水流沤化造成黑臭水体 |
| 100 | 污染地块调查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对涉及“一住两公”的项目在建设之前进行污染地块调查和重点监测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污染地块排查工作 |
| 101 |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宣传和防治； 2.开展工业噪声污染的查处和治理 |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调解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十、城乡建设（11项） | | | | |
| 102 | 供水监管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辖区内供水行业监管工作； 2.负责制定本辖区供水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开展无物业小区泵站维修及水质检测、水箱清洗工作 | 1.配合开展辖区内供水行业的监管工作； 2.配合按照供水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无物业小区供水管理、泵站维修及水质检测、水箱清洗工作； 4.配合开展辖区内供水设施日常巡查； 5.配合接收、发布各类供水通知，反馈各类供水信息 |
| 103 |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监管工作 | 区住建局 | 1.督促物业企业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 2.汇总上报充电桩和充电端口数量 | 配合统计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作情况 |
| 104 | 自建房（包括农村房屋）和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全区自建房（包括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2.研究制定全区自建房（包括农村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 | 做好自建房（包括农村房屋）和群租房安全常识宣传，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 |
| 105 | “三区三线”划定和区级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组织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三区三线的划定 | 1.参与现场调研，提供相关资料，提出规划区域内的发展设想； 2.动员村（社区）及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调研，听取设计方案，对规划成果出具相应意见 |
| 106 | 建设工程定位验线核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建设工程定位放线及验线现场监督； 2.定位验线核准 | 做好建设工程定位放线及验线现场指界工作 |
| 107 | 污水外流及废弃物向外散落的日常管理工作 | 区城管局 |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处理 | 对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情况开展巡查并上报 |
| 108 | 建筑垃圾及消纳地监管工作 | 区城管局 |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政策宣传； 2.监督、指导单位和个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 3.对违规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和住宅区域内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对提出申请建筑垃圾消纳地进行核准审批 | 1.配合区城管局处罚工作，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配合区城管局对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地是否为集体土地进行核实 |
| 109 |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 区城管局 |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活动的管理 | 负责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的日常规范性监管和安全经营监督检查 |
| 110 | 垃圾分类和转运工作 | 区城管局 | 1.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统筹工作； 2.负责九台城区街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维护工作； 3.负责街道生活垃圾转运站和九台区中心转运站之间的垃圾转运和焚烧处理工作 | 1.负责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2.负责从行政村收集生活垃圾转运至辖区内垃圾中转站，及时进行压缩处理，并通知区环卫中心转运； 3.负责垃圾中转站内外的管理、清扫保洁、消杀灭“四害”等工作； 4.负责配置铲车、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 |
| 111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 区气象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2.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3.组织、指导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1.在申报项目和项目实施前现场踏查过程中，对于可能影响已建气象探测环境和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站安全的，向气象局报备； 2.配合处理人工影响天气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
| 112 |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 区气象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管理工作 | 报备辖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项目建设信息 |
| 十一、交通运输（4项） | | | | |
| 113 | 农村公路建设工作 | 区交通局 | 1.整理汇总乡镇（街道）报送建设计划，并结合本市实际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建设计划并进行项目申报； 2.负责乡村道路规划方案编制； 3.负责乡村道路建设招投标工作； 4.组织工程建设，做好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工作； 5.组织开展工程结算审计、资产移交工作； 6.做好交通重点工程拆迁配合工作 | 1.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科学、合理报送建设计划； 2.确定建设路线涉及地类属性； 3.做好交通重点工程的征地、房屋拆迁、线路迁移，土方堆挖前期工程工作； 4.提供施工作业场地，配齐排水边沟、占地界沟等附属设施； 5.开展公路建设宣传，协调处理建设期间矛盾纠纷； 6.参与乡道村道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工作，做好群众监督 |
| 114 |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 区交通局 区交警大队 | 1.区交警大队和交通执法部门联合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2.违法事实调查清楚后，由区交警大队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处罚，交通执法部门监督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行为 | 1.发现有货运车辆涉嫌超限超载运输的及时报告区交警大队和交通执法部门进行联合查处；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源头企业涉嫌超限超载行为的及时报告交通执法部门 |
| 115 | 客运管理工作 | 区交通局 | 结合等外公路所在乡镇（街道）意见，对途经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 结合实际对途经等外公路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意见 |
| 116 | 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养护工作 | 区交通局 |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沿线设施维护工作； 2.负责两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违法广告标牌的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非法侵占和损害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1.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乡镇加宽段日常保洁、道路维修、冬季除雪等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 2.协助交通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路产保护工作，及时劝阻并上报发现的侵占或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3.对发现的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定期维护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沿线自行增设设施 |
|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 | | | |
| 117 |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 区文广旅局 | 1.审核乡镇（街道)健身器材申请并下发； 2.组织做好项目实施、验收及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3.负责群众体育的管理工作； 4.指导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体育资源普查等工作； 5.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工作 | 1.开展公共体育设施信息收集，配合做好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选址和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2.开展体育资源普查工作，统计体育设施、新增体育场地面积等相关数据； 3.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高危险性体育活动的及时报告 |
| 118 | 全民健身工作 | 区文广旅局 | 1.负责制定全民健身规划； 2.负责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3.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全民健身活动； 4.负责群众体育的管理工作； 5.负责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成效评估 | 1.配合开展全区性全民健身活动； 2.配合开展各类人群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村（社区）体质健康教育活动 |
| 119 | 全民健身设施的配建、管理与维护工作 | 区文广旅局 | 1.有计划的配建公共体育设施，审核乡镇（街道)健身器材申请并下发； 2.组织做好项目实施、验收及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3.指导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体育资源普查等工作 | 1.开展公共体育设施信息收集，配合做好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选址和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2.开展体育资源普查工作，统计体育设施、新增体育场地面积等相关数据 |
| 120 | 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工作 | 区文广旅局 | 1.促进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服务向基层延伸； 2.督促总馆对分馆开展基层业务指导 | 严格落实总分馆制度，加强本级分馆建设工作 |
| 121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 区文广旅局 | 1.负责挖掘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申报；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组织展品征集； 3.组织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 1.配合做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宣传和传承工作； 2.做好非遗文化建档工作并积极申报 |
| 122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 | 区文广旅局 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 | 区文广旅局职责： 1.负责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申请材料，报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2.组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查，查处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 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拆除工作 |
| 十三、卫生健康（9项） | | | | |
| 123 | 爱国卫生工作 | 区卫健局 | 1.统筹协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建设相关活动； 4.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爱国卫生工作； 5.统筹、协调、受理群众反映的爱国卫生问题 | 1.配合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动员参与卫生健康活动； 3.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 124 | 控烟、禁烟工作 | 区卫健局 |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烟、禁烟工作 | 负责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设置禁烟标识 |
| 125 | 食品安全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贯彻执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治和联合检查行动； 3.定期收集、整理、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指导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 2.配合上级部门报送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
| 126 | 人口监测与优生优育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优化生育促进人口发展工作； 2.做好生育服务系统平台日常维护和业务指导，开展全市全员人口平台信息统计工作； 3.复审再生育人员信息，符合条件的进行办理； 4.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统计、抽查、审批、资金核对、资金发放等工作； 5.指导乡镇（街道）落实三孩生育补贴政策，并做好三孩生育补贴审批工作； 6.统筹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工作，并汇总基层上报的数据 | 1.落实计划生育扶助家庭、特殊家庭等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在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完善辖区人口变更数据，汇总生成报表，提交上级部门，与卫生、公安等部门及省外统计人口信息平台进行人员信息交换； 3.负责三孩以上再生育服务证初审工作，办理一孩、二孩、三孩生育服务证，做好三孩生育补贴统计、审核和上报工作； 4.负责对申请计划生育扶助家庭进行人群审核、调查和上报工作； 5.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人群告知、统计、确认、上报工作，做好特殊家庭的服务管理 |
| 127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2.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监测公共卫生风险，定期发布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及预警； 4.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及资源储备； 5.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件的进一步扩散； 6.监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7.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的事后恢复与改进 | 1.做好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及预防工作； 2.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预警机制； 3.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病人隔离、医学观察等工作 |
| 128 | 传染病防治工作 | 区卫健局 | 1.组织全区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建立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 3.组织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预警决策和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4.在传染病疫情爆发流行时，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5.查处整治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传染病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落实专门人员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给相关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5.配合上级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6.配合上级部门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配合上部门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8.配合上级部门核查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9.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129 | 食源性疾病防治工作 | 区卫健局 | 1.收集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早识别食源性疾病聚集病例，准确报告食源性疾病爆发事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对食源性疾病事件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 3.对食源性疾病发病病例采样检验，采集病人或环境样本进行实验室检验，确定病原体的种类和性质； 4.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分析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原因，明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5.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6.组织防控行动，实施防控方案，包括隔离、治疗、消毒等措施，控制事件的进一步扩散； 7.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监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 1.及时上报食源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配合进行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病例检索工作； 3.配合做好突发食源性疾病病人和食品等样本采集和应急处置工作 |
| 130 | 职业病防治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 | 1.配合上级部门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巡查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
| 131 | 红十字工作 | 区红十字会 |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8.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 1.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2.发放红十字会救助物资； 3.开展无偿献血宣传等工作； 4.协助举办初级救护培训、宣传活动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
| 132 |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工作 | 区发改局 | 1.负责辖区油气长输管道行业管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2.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 1.配合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工作； 2.陪同开展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 133 |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2.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3.及时报告、组织处置燃气安全事故； 4.督促指导、牵头完成燃气安全检查与执法； 5.落实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改造任务 | 1.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燃气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3.按照上级部门任务部署，配合燃气企业开展燃气设施改造 |
| 134 |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区水利局 | 1.加强巡堤查险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巡堤查险责任； 2.督促乡镇（街道）落实水库“五个责任人”要求，并对责任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乡镇（街道）管理的水库，超过汛限水位的，进行督导； 4.对全区河流、堤防、水库进行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工作； 5.做好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监测预警设备维护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山洪灾害防御方案； 6.收集乡镇（街道）雨情、河流水情信息，做好水情研判； 7.制定抢险技术方案和应急防汛工程实施方案 | 1.负责划分巡查范围、组建巡堤查险队伍并登记造册； 2.落实辖区内小型水库和山洪监测预警站点看护责任人； 3.负责民堤、小型水库和塘坝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以及环境卫生清洁、运行管理等工作； 4.负责小型水库、河流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的洪水调度、注册登记、方案编制和降等报废等工作； 5.上报雨情、水情，做好灾情统计，河流、水库抢险以及涉及到应急防汛的运输道路、施工场地提供工作 |
| 135 | 事故灾难预防处置工作 | 区应急局 |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灾难类预案，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2.督促乡镇（街道）按照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 | 1.编制本辖区突发事件、事故灾难类预案，指导村（社区）完成突发事件、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2.及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事故灾难类信息；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灾难现场处置、善后处理工作 |
| 136 | 自然灾害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区应急局 | 1.制定自然灾害类预案和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2.建立或者确定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3.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4.统筹推进辖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5.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街道）、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 6.开展接收全区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牵头组织核定灾情数据，汇总上报灾情信息； 7.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调拨救灾物资； 8.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方式和标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情况； 9.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设立宏观观测点，开展群测群防活动；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37 | 安全生产工作 | 区应急局 | 1.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 3.负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4.推进安全生产能力体系建设； 5.组织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6.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7.组织协调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落实上级安委会、安委办以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8.受区委区政府指派，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组织协调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整改上级安委会、安委办督导检查、指导服务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收报整改情况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实施监督与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查及各项专项行动、专项整治。着重开展 “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隐患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4.动态摸排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时更新台账，并在相关应用平台做出调整； 5.督促整改上级以及本级明查暗访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6.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零售摊位报名工作； 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38 | 森林防火工作 | 区应急局 区林园局 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 | 区应急局职责： 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完善责任体系，强化部门间协同 区林园局职责：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火源管理、防火巡护、防火设施建设及火灾扑救等 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职责：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 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139 | 消防安全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1.指导乡镇（街道）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规范演练流程； 2.指导乡镇（街道）对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日常排查； 3.发生火情时，迅速响应，组织专业消防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五、综合政务（9项） | | | | |
| 140 | 地方志编纂工作 | 区政府办 | 1.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规范和编纂方案； 2.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统一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 4.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开发利用实行统一管理； 5.培训地方志专业人员； 6.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整理旧志； 7.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 1.配合做好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 2.配合做好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3.及时保存包括纸介质、电子文档、音像制品、实物和口述资料在内的各种地方志资料及《九台年鉴》，建立长效机制； 4.参加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 |
| 141 | 群众诉求办理工作 | 区委办 区政府办 | 统一受理、协调督办群众通过各级热线电话、各类网站、渠道留言、上级交办的诉求和督查督办案件 | 1.配合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做好群众诉求问题的调查、答复、反馈工作； 2.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急办件、重点件、日报件、督办件、重复件及热点问题的调查、答复、反馈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现场督察、督办工作 |
| 142 | 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结）算审核工作 | 区财政局 | 负责委托框架协议内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决（结）算审核 | 1.提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结）算审核申请； 2.提供项目建设资料 |
| 143 |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在上级规定的债务限额内向省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2.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遏止新增隐性债务，防范隐性债务风险；汇总全区隐性债务信息，按月维护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并上报； 3.拨付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监督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到项目上并拨付项目终端；并对专项债券项目不少于投资5%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上报绩效评价结果 | 1.负责本区域内新增债务统计、审核； 2.负责本区域内债务偿还数据的统计、核实； 3.维护债务监测平台并上报 |
| 144 | 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 区财政局 |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填报及报告编制工作 | 负责内控系统填报及内控报告编制上报实施工作 |
| 145 |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 区政数局 | 1.负责政务服务中心聘用人员的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工作考核等日常管理； 2.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4.受理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 5.统计上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各项数据； 6.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电话回访工作 | 1.协助政数部门对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好工作纪律、服务质效等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4.受理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 5.统计上报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各项数据； 6.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电话回访工作 |
| 146 |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 区政数局 | 1.贯彻落实省、市级协调机制部署，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2.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机制； 3.推动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 4.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技术创新、经验推广和业务培训 | 1.贯彻落实上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安排； 2.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责任； 3.推动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将辖区内的数据向区级数据共享平台归集； 4.按时完成基层数据“一张表”数据填报工作 |
| 147 | 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 | 区政数局 | 指导乡镇（街道）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对乡镇（街道）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的指导与检查 | 1.配合做好对本级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检查及运行维护工作； 2.发生网络迁移、终端变更，实时向政数局备案 |
| 148 | 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工作 | 区政数局 | 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指导培训、督促检查工作 | 1.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业务办理项通过“吉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动态录入、调整、更新； 2.配合做好基层数据“一张表”系统流转使用、数据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
|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2项） | | | | |
| 149 | 中小学和幼儿园周边安全工作 | 区教育局 | 1.牵头开展教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 3.协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 1.负责组织力量，配合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安全的隐患排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核实12345市长公开电话投诉举报信息 |
| 150 |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 区教育局 | 1.向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 2.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开展常态化排查，对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3.对违法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摸排违法违规机构信息和行为，协调相关部门统一行动，依据各自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管理，指导合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经营，对发现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 1.配合对辖区内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政策宣传、检查； 2.配合做好对无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营业监督和实地踏查，基本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3.配合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乡村振兴（14项） | | |
| 1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河道堤防管理站、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 3.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它行政措施； 4.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
| 3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河道堤防管理站、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 | 屠宰检疫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查看入场检疫证明，是否证物相符； 3.进行屠宰同步检疫； 4.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 6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受理检疫申报； 3.现场检疫，查看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畜禽标识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规定的动物疫病； 4.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7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畜牧科承接此项工作； 2.对提交选址需求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确认选址； 3.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8 | 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安监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服务指导等工作 |
| 9 | 组织开展畜牧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安监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全区畜牧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培训、服务指导等工作 |
| 10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承接部门：区农机总站 工作方式： 1.由安全生产教育指导科接此项工作； 2.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农机作业安全生产 |
| 11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检查拖拉机载人、无证驾驶、农机车辆年检及农机具反光标识粘贴情况 |
| 1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4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二、社会保障（1项） | | |
| 15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九台分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 |
| 三、自然资源（22项） | | |
| 16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林园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7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区矿产资源管理所、区水利局河道堤防管理站、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区矿产资源管理所负责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和监管，接收并对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整改治理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3.由区水利局河道堤防管理站、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科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负责九台域内涉河水事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顶 |
| 18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9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0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受理材料、进行登记、发证 |
| 21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受理材料、进行登记、发证 |
| 22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受理材料、进行登记、发证 |
| 23 | 审核地籍调查表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由权籍科进行测绘、现地调查等工作； 3.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受理、登记、发证 |
| 24 | 占用耕地未实施表土剥离查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5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6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擅自从事矿泉水勘查开采和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7 | 对擅自非法转让矿产资源、倒卖采矿许可证的查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8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9 |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查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0 | 对无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勘查许可证范围勘查处罚；对无采矿许可证及超越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1 | 对未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进行探矿、采矿的查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2 |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查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3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4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5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查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6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查处，对非法转让集体土地，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查处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7 |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法规监察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四、城乡建设（17项） | | |
| 38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负责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9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建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负责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0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建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负责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2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由住建局+专家+属地出具认定报告 |
| 43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涉及危房改造的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根据乡镇街提出的申请,由住建局委托具备资质要求的三方机构出据报告； 3.普通户以及管理类封存管控的农房等由住建局+专家+属地出具认定报告 |
| 44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涉及九台城区内的自建房安全鉴定评定，根据街道提出的申请,由住建局委托具备资质要求的三方机构出据报告 |
| 45 |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4.负责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6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7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8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9 |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0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1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城乡建设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2 |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宣传物业法律、法规； 3.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服务 |
| 53 |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的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 54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负责国有土地征收、征用：负责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存储、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监督规范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行为，对征收人员进行培训，处理有关信访事项； 2.由区自然资源局资源保护科负责集体土地征收、征用：向区政府提出用地申请，核实地块是否符合规划，现场做权属和地类认定，出具勘测报告，审查是否符合国民规划，经由上级部门审批后进行征收、征用 |
| 五、卫生健康（1项） | | |
| 55 |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1.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3.负责避孕药品的发放工作； 4.负责节育环的上取工作 |
|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56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由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7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由安全生产基础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3.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个体工商户自行到政务服务窗口进行资料报送及系统录入后，按照审批要求，负责接件、受理、现场核查、审查等流程 |
| 58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由安全生产基础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9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由安全生产基础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0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工作方式： 1.由质量技术稽查中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1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工作方式： 1.由质量技术稽查中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2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工作方式： 1.由质量技术稽查中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